**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023> (全國法規資料庫)**

**立法院院會於西元2019年3月29日，三讀通過修正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（簡稱兒少法）部分條文，明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；建立6歲以下兒少死因回溯分析；兒少機構不適任人員要建檔；對兒少不當行為提高罰鍰上限。立委表示，接下來將關注《刑法》中與兒虐相關的條文，討論刑度與「凌虐」的定義。**

|  |
| --- |
| **家庭教育法→教師法(不適任教師)→兒少法→少事法→刑法** |
| **兒少機構不適任人員要建檔追蹤→建立狼師、惡保母資料庫；聘僱前未主動查證的罰則** |
| **對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，並定期公布結果。(參考自英國、日本、紐西蘭、澳洲)** |
| **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。** |
| **對兒少不當行為，罰鍰6萬～60萬，公布姓名、單位名稱。** |
| **有兒虐事件發生，社工可請警察、檢察機關強制破門介入，立即緊急安置** |
| **賣酒、檳榔給兒少，罰鍰最高新台幣10萬元，毒品→6~60萬** |
| **社工發現兒童或少年涉入犯罪，如果有犯罪嫌疑，可以請檢察機關介入。** |
| **性剝削防制條例(不能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)。**[**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023**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023) |
| **吹哨者條款→24小時內通報→通報人身分必須被保密(醫事、教育、教保、社工…等人員)** |
| **推動兒童及少年政策時，必須邀請兒童及少年代表。** |
| **規劃課綱時，必須邀請兒童及少年代表參加。** |
| **主管機關應對被收養兒童及相關人提供「尋親服務」，必要時可以請求戶政、警政等相關機關協助。** |

**朝野合力讓《兒少法》三讀完成後，下一步是《刑法》修法~終結虐童悲歌**

**※討論凌虐的定義、年齡範圍、刑度(死刑、無期徒刑)**

**※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接軌**

**※告訴乃論→不告不理(被害人)，告則應理(法院)**

**※非告訴乃論(公訴罪)→不能中途撤回→檢察官可直接加以起訴**

**※院三讀少事法修正 兒童去刑罰化**

 **https://www.rti.org.tw/news/view/id/2022616**